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昀芯即蔡艾伶即鍾艾伶即鍾婉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逸柔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0樓及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
代　理　人　孫聖淇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審酌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進而評估債務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總金額合計994,883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1號受理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終結。而債務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任職臺南市私立安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湖美眼科診所、臺南市私立東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文華精神護理之家、蔡昀芯女士、雲林縣私立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天主教中華道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安醫院（下稱福安醫院）等擔任護理師，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福安醫院服務證明書及個人薪資條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89、93-107頁，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1號卷《下稱調解卷》第33-34、37、117頁），堪認債務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且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0月16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1號受理調解後，於111年2月18日調解不成立乙情，亦有債務人提出之本院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本院卷第8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誤。債務人於上開調解不成立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評估、

判斷債務人依其客觀清償能力，是否有不能達成調解，或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迄至111年4月18日止對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負有債務金額617,927元、對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資融公司）負有債務金額312,213元，迄至111年5月14日止對債權人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用通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10,286元、對債權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普惠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19,521元，以及對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負有債務金額79,487元，合計約為1,239,434元等情，有債務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債權證明文件、債權計算書、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等在卷可按（本院卷第65-79、125-153、189-205頁，調解卷第41-69、93-109、141-151頁）。且關於債權人亞太普惠公司之債權部分，雖形式上為購買SONY電視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本院卷第131-135頁），惟實際上係債務人透過安莉商行（Hen好貸理財顧問），以商品貸款（買賣電視分期付款）方式向債權人申辦貸款10萬元，總分期數為24期，每期繳納為5,667元，分期總價金額為136,000元。債權人預先扣除10%貸款費用，於111年1月14日匯款9萬元至債務人郵局帳戶（該帳戶已銷戶）後，債務人再於同日匯款13,500元（貸款金額10%顧問費用1萬元及對保費用3,500元）予安莉商行，餘款則用於清償友人債務借款等情，業據債務人陳報並提出貸款委任契約書、Line社交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取畫面、匯款紀錄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25、229、233-245頁），足信屬實。

㈢、又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約為33,000元，業據其陳報在卷（本院卷第224頁），並有福安醫院個人薪資條等在卷可參（本院卷97-107頁，調解卷第117頁）。而除上開薪資所得外，

亦查無債務人有其他固定收入，是本件債務人每月收入應以33,000元列計，爰以此作為認定債務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㈣、而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餐飲費9,000元、水費171元、電費483元、瓦斯費1,125元、行動電話費781元、加油費1,000元、勞保費635元、健保費428元、雜費6,882元、富邦產險保險費156元，合計約20,661元等情，業據其陳報在卷（本院卷第231頁），並提出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查詢結果、台灣電力公司用電繳費證明暨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電信費繳費證明單、醫院急診就醫收據清冊、健康存摺、富邦產險保單、福安醫院個人薪資條等為證（本院卷第37-40、41-47、57-64、97-107、177-178頁，調解卷第117頁283-303、319-333頁）。惟查：其中①瓦斯費1,125元部分，債務人雖陳報桶裝瓦斯一桶約750元，一個月需使用一桶半1,125元云云，惟未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且債務人與其母親同住，平時工作日以外食為主，故每月使用桶裝瓦斯一桶應為已足，且雲林縣斗南鎮111年6月桶裝瓦斯20KG價格為630元，此有經濟部能源局桶裝瓦斯價格查詢網頁可稽，惟考量物價膨脹問題，故宜剔除至680元為宜。②行動電話費781元部分，依債務人所提出之繳費證明單所示，其目前電信月租費為499元（原799型月租費，優惠300元），超出費用部分多為軟體商店交易費、電子商務使用費等項目，故應剔除至600元為相當。③雜費6,882元部分，該日常生活、臨時就醫及緊急備用金支出約3,000元過高，應剔除至2,000元為宜；另機車保養、修繕支出約2,000元亦有過高，應剔除至1,000元為宜，故以合計4,882元為相當。④富邦產險保險費156元部分，該保險係防疫保障及疫苗保障，債務人本身為醫護人員，固有其必要，惟保險期間係自110年6月10日0時起至111年6月10日0時止，該保險期間已屆滿，債務人復未提出相關續保資料，是該部分支出應剔除至0。至於其他費用，經核亦屬合理必要，是以債務人個人平均每月生活必要

費用應為17,879元（計算式：9,000+171+483+680+600+1000+635+428+4,882=17,879），堪以認定。

㈤、因此，以債務人每月收入所得33,000元，扣除其個人平均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879元後，其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為15,121元（計算式：33,000-17,429=15,121）。且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收入外，其名下財產僅有存款餘額計71元及國泰人壽保險（含附約）3筆、新光人壽保險（含附約）1筆及富邦產險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1筆，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並有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國信託銀行台南分行、彰化銀行斗南分行、第一銀行新化分行、雲林縣斗南鎮農會等金融帳戶存摺歷史交易紀錄及國泰人壽、新光人壽、富邦產險保險資料、Line社交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取畫面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19-35、87、156-157、159-179頁，調解卷第11頁）。又國泰人壽保險（含附約）3筆、新光人壽保險（含附約）1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各為77,072元、6,000元，富邦產險則因屬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是以債務人所積欠債務之金額約為1,239,434元，以不加計利息、違約金，依債務人每月清償15,121元計算，約6.4年清償完畢【計算式:（1,239,000-00-00,072-6,000）÷15,121÷12≒6.37】。清償期間雖不致過長，然其對台新銀行所負之債務為信用卡債務、對亞太普惠公司及信用通公司所負債務之利率均為年息16%、中信銀行所負債務其中約有21萬元適用年息14.5%以上之利率，而對仲信資融公司所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約年息18%，亦據債權人陳報明確，多屬高利率之債務，則加計利息、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估計將超過8年以上。本院審酌債務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與除銀行債權人外，其餘債權人未到場參加調解，致無法成立調解等情狀，認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足以採信。因此，本院認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復債務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債務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鄭夙惠